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救助科

承辦人：曾欣茹

電話：07-3368333#2446

傳真：07-3315872

電子信箱：klu09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救助字第1124033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1紙 (112121500018_53429603_11240338300A0C_ATTCH1.png)

主旨：檢送「脫貧加倍佳—11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」宣傳單1紙，請協助張貼及轉知，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希望之光 開創薪幸福 脫貧就業培力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經濟弱勢之大學應屆畢業青年順利就業，確立職涯方向，於畢業前提供職涯課程，連結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行就業諮詢與媒合，並提供尋職成功者就業獎勵津貼，爰辦理本方案。
- 三、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(額滿為止)。
 - (二)申請對象：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戶中，就讀大專院校四年級(或同等學歷)即將畢業之青年，並預計於本市工作者，共計50人(已有正職工作者不符資格)。

(三)方案應完成事項：

收文文號：1120014384

1、參加說明會及職涯課程：預計113年5月辦理，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2、參加媒合就業諮詢，並完成求職登記。

(四)獎勵標準及金額：前列事項完成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。

1、新鮮人就業獎勵金：求職開卡後90天內入職者，得補助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整；50天內入職且就業一個月以上者，得加發積極就業獎勵金2,000元整。

2、就業獎勵金：從事全日制工作或非典型就業並投保滿一個月以上，並經調查屬實者，得補助3,000元整；連續就業滿三個月，得補助5,000元整；穩定就業滿六個月，得補助3,000元整。

(五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局社會救助科曾欣茹社工員，聯絡電話07-3368333分機2446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3/12/15 11:12:56

welcome
to join!



脫貧加倍佳

113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

- * 申請對象：
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
應屆畢業生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就職者
- * 職涯探索課程
- * 就業諮詢與媒合
- * 就業獎勵金 (最高可獲得1萬5,000元)
- * 簡章：想進一步了解及報名，
請掃我



簡章



報名表



 小社的日常

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Social Affairs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報名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6日止(名額50名)
諮詢專線：07-3368333分機2446